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农便函〔2025〕130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NY/T 4730-2025）和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验收程序要求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强化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选择验收方式，严格验收程序，规范验收行为。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单项工程验收、县级初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后，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决算审计和县级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申请竣工验收。

单项工程验收必须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质量合

格的基础上申请验收；县级初验必须在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问题整改到位后申请验收；竣工验收必须在县级验收合格、完成报账支付和年度项目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对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梳理汇总问题清单，由验收组组长、被验收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确认。

县级初验和竣工验收报告应全面客观准确，内容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竣工验收结论等。

二、规范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是指可独立组织施工，竣工后可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单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内容包括申请验收范围、验收条件自检结果、建议验收时间等。单项工程验收由县（区）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由施工单位、勘测设计、监理等代表组成，邀请受益村民（主体）参与，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和完成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三、规范项目县级初验

县级初验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具备初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

包括项目实测报告、项目竣工图册、验收条件检查结果、单项工程验收情况、建议验收时间等。验收工作由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县级初验是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整体评价，要采取现场实地勘测检测、资料核查、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验收。重点对所有单项工程数量、质量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等逐个进行全面、客观审查核对，出具县级初验意见，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

县级初验成果应包括：县级初验报告，施工、监理、检测等技术档案资料，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初验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报账资料，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等。

四、规范市级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在完成全部项目计划任务、完成资金报账和县级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一般在60天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重点对县级初验成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主要核查县级初验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含调整变更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面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审核县级初验提交的项目工程质量

管理档案；对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报账手续、支出凭证完整性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在实测成果基础上，对照项目设计要求，现场查验工程设施数量质量，对主要电器设备进行测试；对照相关文件规定，检查项目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管理、档案管理等，以及项目管护移交情况，并对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进行走访调查。市级竣工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应就验收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等事项，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并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格证书》。

竣工验收成果应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专家个人验收意见，项目档案核查情况、工程核查情况、资金使用核查情况、验收问题、验收结论等。

五、规范项目上图入库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由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实施信息，客观准确反映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基础矢量数据要应用准确，防止出现逻辑混乱、漏报少报、坐标飘移等不准不实问题。要严格依据职责，在项目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关键

环节，对项目区实施面积、范围矢量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将项目矢量数据与基期年的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套合去重，去除非永久基本农田地类，确保项目上图矢量数据精准到实施地块，确保实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项目立项面积。要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做好立项、完工、验收三个阶段的上图数据审核工作，前后空间数据变更要做到真实有据、合规合法。

以上规范要求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1日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